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10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陳美華律師

被上訴人 李秋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訴訟代理人 詹惠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櫻錚律師

張智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、關於「和尚州段中洲埔小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和尚洲段中洲埔小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士麒